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5〕16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政府、永乐街道办：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函〔2024〕315号）要求，为严格规范实施好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实施。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5日



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函〔2024〕315号）要求，为规范实施好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2024年农业社会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本项目可以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主体具体承担实施。支持跨地域服务，对跨地域服务的经营主体，应在服务区域进行项目申报。

（一）申报单位应为登记注册地、项目建设地在镇安县境内的家庭农场。

（二）申报单位必须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正常运营两年以上的经营主体，并具备一定的带动能力。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补贴。

（四）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守法守信运营，目前运营管理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无相关债务纠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项目资金。本项目将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内容，支持精量播种、机收减损等急需破解的短板

制约环节，支持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划算的生产薄弱环节，支持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逐步解决生产关键问题，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环节服务，原则上不予补助。

三、补助标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财政补助不得超过市场服务价格的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县资金或面积总量的60%，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每年享受的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10万元，坚决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应当高于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按照生产环节计算：“托管面积=0.36×耕+0.27×种+0.1×防+0.27×收”的方式核算服务面积。

四、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履行情况兑现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全部补给小农户，也可以按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小农户和服务主体，但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量不得超过补助标准的40%，要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以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100

元/亩为例，补给服务主体的资金不得超过40元/亩）。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居间服务，不得享受项目补贴。县域内同一项目任务实施，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要统一。

五、申报流程及实施。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坚持“主体申报、镇村初审、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申报主体结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以文件形式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两项内容。

（二）项目审核。县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进行现场抽查。

（三）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留存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项目建成以后，由经营主体完成自验后向县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据建设标准组织县镇村联合验收组实地验收项目，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在验收工作完成后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县级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后，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五）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奖补类项目资料清单如下：

- 1、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2、项目申报书；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建设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需加盖经营主体公章），采购合同、采购正式发票、采购银行流水等资金支付凭证、联农带农花名册及佐证资料、物资发放花名册及发放过程资料等相关凭证，种植类产业奖补项目需提供带坐标的项目建设区域图、项目建设前后现场对比图片、视频等资料。

5、公示资料

实施方案、申报指南、方案批复、项目完成情况。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建设时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完成情况、监督举报电话，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

6、申报的同一建设内容未享受补助等相关佐证资料，包括由经营主体法人签署的未享受财政补贴承诺书。

8、请验报告

9、绩效评价资料

六、有以下情形的经营主体不得申报负面清单

（一）申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或提交虚假申报资料。

（二）近三年内存在套取各类财政资金行为的。

（三）经营主体被各级财税、审计、监察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或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存

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的。企业法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执行名单。

（四）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

（五）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申报项目的。

（六）已享受各类财政资金补助的建设内容不得申报，同一建设内容不得多方申报。

（七）近三年内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查处。

（八）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违背生态保护、粮食安全、土地、林地使用等相关政策（如：在基本农田内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设施大棚）。

（九）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建造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偿还债务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

（十）其他不符合项目扶持条件的。

七、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建设，确定对象。由村到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产业规模大、发展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经营主体逐级进行申报。

2. 严格项目监督管理。对批复实施的主体跟踪指导，加强项目建设内容管理，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支持。采取报账形式，提交项目资料和报账材料，经验收合格后，公示

无异的一次性补助到经营主体，由经营主体兑付到服务对象，做到专款专用。

3.提升联农带农能力。各经营主体要建立利益连接机制，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申报项目的主体至少带动5户以上农户采取务工、分红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多种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914-5339779

附件：

- 1.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 2.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3.项目承诺书
- 4.镇安县2024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 5.绩效目标申报表
- 6.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协议

附件 1

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法人代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 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 专项资金补 助环节	
项 目 绩效目标	
项目建设 进度安排	
项 目 管理措施	
法人承诺： 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村村委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镇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申报单位、镇办、县农业农村局1留档一份。

附件 2

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 目 法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县级主管单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4
二、建设背景	14
三、项目概况	14
(一) 建设单位	14
(二) 建设地点	14
(三) 建设期限	14
(四) 建设性质	14
(五) 建设内容	14
四、资金测算	15
五、进度安排	15
六、效益分析	15
(一) 经济效益	15
(二) 社会效益	15
(三) 生态效益	15
七、组织保障	15
八、附件材料	15

镇安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介绍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二、建设背景

1. 发展现状。从人员结构、发展规模，管理模式，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阐述。

2. 发展前景。从政策、土地、技术、资金、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阐述。

3. 存在问题。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项目概况

（一）建设单位

单位基本情况及目前项目建设情况

（二）建设地点

具体到镇、村、组（包括小地名）

（三）建设期限

2024年X月至2025年X月

（四）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续建

（五）建设内容

1、

2、

3、

四、资金投入

该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自筹 XX 万元，申请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XX 万元，主要用于：

- 1、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2、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 3、建设 XXXX，财政补助 XX 万元。

五、进度安排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XXXX 年 XX 月至 XXXX 年 XX 月，完成 XXXXX。

六、效益分析

- （一）经济效益
- （二）社会效益
- （三）生态效益

七、保障机制

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制度建设等。

八、附件材料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开户行许可证
4. 未享受补贴承诺书
5. 其他资料

附件 3

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提交的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镇安县 2024 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年 月 日

项目 名称			
建设 地点			
实施主体			
申报内容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 地 核查情况 (填写具体数量及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确认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

近三年享受 各类财政资 金补助情况 (数额及补助 内容)	
项目所在村 (社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 镇(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 补助意见	经核查，该项目_____总投资_____万 元，申请补助资金_____万元，依据_____文 件规定，建议补助资金_____万元。 验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 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数	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截止时间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联农带农人口户数	
户均增加收入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注：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镇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协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函〔2024〕315 号）精神要求，通过自主申报，镇村推荐，县级评审遴选答辩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镇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作业服务区域_____，承担服务面积_____亩，其中：服务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为_____亩。

2. 作业补助标准：按耕、种、防、收四个环节，“托管面积 $=0.36 \times \text{耕} + 0.27 \times \text{种} + 0.1 \times \text{防} + 0.27 \times \text{收}$ ”的方式核算服务面积，要求收购价格不低于常规品种实际市场价格，按每亩不高于_____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补助资金结算流程及方式：作业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镇安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清单”、验收申请、作业

合同、作业档案，申请核实验收。核实验收合格后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

4.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在约定时间内乙无法提供作业，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

二、服务价格及质量要求

乙方按照服务环节明确服务价格为耕地____元/亩，种植____元/亩，防管____元/亩，购销____元/亩。

乙方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保证作业质量合格、作业面积准确。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服务对象开展作业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确保投入作业服务的机械设备状态良好，操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乙方在实施作业服务中因各种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损害的，其损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作业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作业，重新作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挤占、

挪用、截留项目资金情况，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导致补助资金流失数额较大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作业完成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办理补助资金的结算兑付。

四、其它事项

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纠纷，由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处理；

2. 其他未约定的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